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l744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5層以下增設電梯之雜項執照施工管理執行方式，自即日起得簡化施工管理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逐年增加的銀髮族及身障者所面臨的住宅障礙問題，改善建築物使用機能，內政部業以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放寬5層以下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簡政便民措施並配合中央政策，本局適度放寬及簡化本市5層以下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雜項執照施工管理程序，自即日起類此案件，領得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後得免辦理施工計畫及施工勘驗程序，並於建築期限內施工完竣後，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，以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。

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，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7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